

致：政制事務局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組長台啓

對 07/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意見

經過反覆討論，社會人士對香港政制發展的看法漸趨一致。我們一開始討論便認為：

政制發展要從實際出發，循序漸進，最終達到雙普選，07、08 年絕不是實行雙普選的時機。

選舉委員會理應擴大大名額，不然何以體現循序漸進？我們的意見是增至 1200 人。原來的 800 人不變動，增加的 400 人可以包括各區全部的區議員，還可以包括新增加的界別，如新移民、長者、婦女界推舉出來的選委。

但無需擴大到 1600 人。原有的選委加上各區的議員，代表性很廣泛了。大部分的區議員是民選的，少數是委任的。不論是民選或委任，都有代表性。捨棄區議員，另起爐灶再選几百名新的選委，我們認為無此必要。區議員擔任選委，可以反映基層社會的民意，這是順理成章的事。

原有的「立法會」很能反映香港這個脫胎於殖民地的這個特殊社會，一部分議員儘管也舉手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可是回歸八年以來，一貫反中亂港。他們撕<基本法>，燒<基本法>，支持台獨，與外國政治勢力相勾結，可是仍可以當他的議員。

政制發展問題即使解決了，如果到 08 年選出的立法會議員還是一些「下三濫」，月月拿十多萬薪俸，天天在幹破壞「一國兩制」的勾當，天天在遊行示威，不為香港的繁榮穩定出一謀劃一策。選出這樣的「下三濫」議員，又有什麼用！

一群住在公屋的居民

2005 年 5 月 29 日